

2007年法硕法制史押题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95_c67_466446.htm

西周刑法原则西周在总结历代运用刑罚的经验的基础上，逐渐形成了一系列较为成熟的刑罚适用原则，不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当时的刑法理论和法制建设，而且对后世的刑法制度产生了深刻影响。1.老幼犯罪减免刑罚。据史籍记载，西周时期有“三赦”之法，即“一曰幼弱，二曰老耄，三曰蠢愚”，凡此三者皆赦免其罪。

《礼记》中载：“悼与耄，虽有死罪不加刑焉。”古代人年龄80岁、90岁称为“耄”，7岁称为“悼”，这说明西周时期80岁、90岁以上的老人及7岁以下的年幼者犯罪都可减免刑罚。这一原则正是西周时期“明德慎罚”思想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。作为矜老恤幼的一种标志，后世各朝法律都沿袭和发展了这一制度。2.区分故意与过失、惯犯与偶犯。在西周时期，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、惯犯与偶犯在观念上已有所区别。在一些上古史籍中，过失被称为“眚”（音省），故意即是“非眚”，惯犯被称为“惟终”，偶犯称为“非终”。《康诰》载：“人有小罪，非眚，乃惟终……有厥罪小，乃不可不杀。乃有大罪，非终，乃惟眚灾……时乃不可杀。”意即虽犯小罪，却不是由于过失，而是惯犯，就不可不杀；反之，罪虽大，但不是惯犯，又出于过失，就不可处死。3.罪疑从轻、罪疑从赦。西周时期为保证适用法律的谨慎，防止错杀无辜，凡是疑案难案，都采取从轻处断或加以赦免的办法，《尚书·吕刑》中明确规定：“五刑之疑有赦，五罚之疑有赦”。这也是其“明德慎罚”主张在定罪量刑问题上的

体现。4.宽严适中原则。西周在定罪量刑问题上强调“中道”、“中罚”、“中正”，即要求宽严适中，符合正道。《尚书·吕刑》说：“士制百姓于刑之中。”其疏文说：“中之为言，不轻不重之谓也。”强调司法官适用刑罚不可畸轻畸重。5.因地因时制宜。周初针对封国的具体情况实行区别用刑，确立了“刑新国，用轻典；刑乱国，用重典；刑平国，用中典”的原则，这种区别国情，援法用刑的措施，对于稳定周朝建立的新秩序和巩固宗周起了良好作用。用刑必须区别对待的原则在后来的《吕刑》中表达为“轻重诸罚有权”、“刑罚世轻世重”，即全面结合犯罪的主客观形势进行权衡量刑，不可一味地从轻或从重。6.上下比罪。“罪无正律，则以上下而比附其罪”，具体说来“上刑适轻，下服；下刑适重，上服，轻重诸罚有权”。可见，周时的上下比附的原则是在无法律明文规定情况下的类推适用。7.同罪异罚。这是体现严格的宗法等级制度的刑法原则。《周礼》关于八辟的规定，公开赋予有特定身份者享受减免刑罚的特权，后世的“八议”即导源于此。秦朝刑法原则1.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。秦律规定，凡属未成年者犯罪，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处罚。秦律确立以身高为标准，大约规定男身高达六尺五寸，女身高达六尺二寸。《秦简·法律答问》记载：“甲小未盈六尺，有马一匹牧之，今马为人败，食人稼一石，问当论不当？不当论及偿稼。”又载：“甲盗牛，盗牛时高六尺，系岁，复丈，高六尺七寸，问甲何论？当完城旦。”又《仓律》规定：“隶臣、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；隶妾、舂高不盈六尺二寸，皆为小。”2.区分故意与过失的原则。秦律重视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区别。秦律中故意称为“端”

或“端为”，过失称“不端”。故意犯罪处刑从重，过失犯罪处刑从轻。《秦简·法律答问》说：“甲告乙盗牛若贼伤人，今乙不盗牛、不伤人，问甲可（何）论？端为，为诬人；不端，为告不审。”在秦律中，“诬人”即故意诬告，实行反坐；而“告不审”属过失行为，从轻处理。

3. 盗窃按赃值定罪的原则。秦律中把赃值分为三等：一百一十钱、二百二十钱、六百六十钱。对于侵犯财产的盗窃罪，根据以上不同等级的赃值，分别定罪。一般赃值少的定罪轻，赃值多的定罪重。

4. 共同犯罪与集团犯罪加重处罚的原则。秦律规定，一人盗窃赃值过六百六十钱，处以“黥为城旦”的刑罚；不满五人盗窃赃值过六百六十钱，处以“黥劓以为城旦”的刑罚。但是如果五人盗窃赃值虽一钱以上，则加重判处“斩左趾，有（又）黥以为城旦”。可见秦律在处罚侵犯百已财产罪上，集团犯罪（五人以上）较个体犯罪和一般共同犯罪加重量刑。

5. 累犯加重的原则。《秦简·法律答问》记载：“当耐为隶臣，以司寇诬人，可（何）论？当耐为隶臣，又系城旦六岁。”即本身已犯罪，再犯诬告罪，则应加重处罚，除去耐为隶臣原有刑罚外，还要判处城旦苦役六年。

6. 教唆犯罪加重处罚的原则。按秦律规定，教唆未成年人犯罪者加重处罚。如“甲谋遣乙盗，一日，乙且往盗，未到，得，皆赎黥”。即乙未得手，甲也与之同罪。若教唆未满15岁的人抢劫杀人，虽分赃仅为十钱，教唆者也要处以碎尸刑。

7. 自首减轻处罚的原则。秦律规定，凡携带所借公物外逃，主动自首者，不以盗窃论处，而以逃亡论处。再如隶臣妾在服刑期间逃亡后又自首，只笞五十，补足期限。若犯罪后能主动消除犯罪后果者，可减免处罚。

8. 诬告反坐原则。秦律规定，

故意捏造事实陷害他人者，即构成诬告罪，按被诬告人所受到的刑罚，对诬告者处罚。《秦简·法律答问》载：“完城旦，以黥城旦诬人，何论？当黥。”9.连坐原则。秦朝延续商鞅变法时期措施，全面实行犯罪连坐制度，本人虽未实施犯罪行为，但因与犯罪者有某种关系而受牵连人罪者，极为普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